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9034.SZ	20 中证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中证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3004 号 22 亿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8 亿元
债券余额	8 亿元
债券利率	3.95%
起息日	2020-1-21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
评委函字[2020]G024-F1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中证信用
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
[2023]跟踪 0331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20 中证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最新跟踪
评级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了《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对“20 中证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 年）》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是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监高是否一致	是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持有异议	否
发行人是否未准确披露董监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否
发行人是否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	否

发行人在 2023 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详见本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第十章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之“三、报告期内发行 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受托管理人

已督导发行人进行临时公告，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3年9月，因子公司减资事项，发行人披露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2023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10月，因子公司减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披露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2023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20中证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中证02”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每季度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穿透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2023年2月6日，受托管理人项目组成员前往发行人现场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0 中证 02”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ecurities Credit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冯辞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8,598.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58,59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前海弘毅大厦8层B2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44楼
邮政编码:	51803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剑文(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郭贤达(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电话:	0755-84362888
公司传真:	0755-83653315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内容

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基于数据、技术和专家资源，打造了智能化和专业化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向市场参与者和监管机构提供包括信用数据、信用资产内评、智能预警和信用评级等服务。
信用增进	发行人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人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场景下的增信需求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并利用自身科技力量和业务实践为同业机构提供科技平台服务。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	发行人主要围绕投资机构和融资主体对于债券等信用资产在交易的前、中、后端产生的债券资讯、固收投研、债务重整、资产流转及投融资服务等需求，并结合自身的科技能力和专业优势，来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信用风险管理	7.52	42.61%	6.36	33.46%	18.19%
信用增进	10.91	61.83%	12.02	63.23%	-9.2%
信用资产交易 管理服务	0.18	1.04%	0.85	4.47%	-78.43%
抵消	-0.97	-5.48%	-0.22	-1.16%	339.15%
合计	17.65	100%	19.01	100.00%	-7.17%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65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7.17%。其中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减少 78.43%，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不良资产交易管理服务收入大幅下降，以及转让了对中证信用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因而交易服务类数据收入下降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 减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货币资金	204,271.11	14.97	449,845.13	30.63	-54.59	主要由于投资 债券等金融资

						产导致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366.09	29.55	356,190.71	24.26	13.24	-
债权投资	258,679.47	18.95	247,378.78	16.85	4.5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4,074.14	29.60	311,560.32	21.22	29.69	-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增减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风险准备金	60,363.06	12.63	59,374.08	12.06	1.67	-
应付债券	257,815.63	53.94	157,878.53	32.07	63.30	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发行“23 中证 01”导致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为 136.50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7.05%；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47.79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90%。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较上年末略有下降，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营业收入	176,471.02	190,107.88	-7.17	-
营业成本	97,456.52	107,169.25	-9.06	-
营业利润	79,014.50	82,938.63	-4.73	-
利润总额	79,130.55	82,257.38	-3.80	-
净利润	68,984.16	71,226.76	-3.1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69.76	57,398.83	-7.37	-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65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7.17%；实现净利润 6.90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3.15%。本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主要系

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下降所致，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好，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40.27	165,524.74	-6.76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28.24	105,623.20	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2.03	59,901.54	-18.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8.49	162,979.69	-82.05	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27.80	6,352.17	2,401.94	主要系 2023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79.31	156,627.51	-182.79	主要系 2023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77.24	77,918.48	74.13	主要系 2023 年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69.07	115,813.14	170.41	偿还债券、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91.84	-37,894.66	368.38	主要系 2023 年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获批银行授信额度 239.0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8.3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20.71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 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 中证 02”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2023 年度，“20 中证 02”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20 中证 02”募集资金总额为 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 中证 02”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余额为 0，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已在《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中披露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公司发行公司债所募集的资金，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未发生变更情况。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 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0 中证 02”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二) 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20 中证 02”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三)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增信机制

不适用，“20 中证 02”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浙商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5）开立专项偿债账户

①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②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入。

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资金财务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6、其他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 中证 02” 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增信机制

不适用，“20 中证 02”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保障措施

“20 中证 02” 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仍然有效。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 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中证 02”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按时足额支付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 中证 02”未到本金偿付日。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0中证0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不用于二级市场投资、不转借他人。同时承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票等非经营性支出。

经查，发行人在2023年度内对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20 中证 02”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3年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务偿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无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2023年度，发行人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三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强，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良好偿债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330,418.19万元，同比变动-4.48%，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略有下降。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受限金额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20	50.20	0.01%	0.02%	房租保函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15.88	52,815.88	5.95%	6.54%	债券质押式回购

固定资产	48.23	48.23	0.01%	5.12%	政府提供的人才住房
合计	52,914.31	52,914.31	-	-	-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债券市场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148291.S Z	23 中证 01	12	3+2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8 年 5 月 22 日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受托管理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二、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014,095.54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565.27%。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万元。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子公司减资	2023 年 9 月 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子公司减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就发行人子公司减资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就发行人子公司减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意愿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保持对发行人的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定期开展现场和非现场的检查，并对相关事项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18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盖章页)

